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0年4月27 日召开了九届五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张立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, 公 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永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候选人。

公司监事会对黄永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认为黄永超先 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,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 定,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 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待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, 黄永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 任期与公司第 九届监事会一致。

附黄永超先生简历:

黄永超, 男, 50 岁, 中共党员, 大学学历, 硕士学位。曾任吉 林市人民政府食品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党组成员,吉林市人民政 府医药食品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党委委员, 吉林市企业改革办公 室副主任兼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党委委 员,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副处长,长 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党委委员,长春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委书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